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交易的 对价最终确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新时空”）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546.58 亿元，具体支付方式为：中国铁塔向联通运营公司发行股份 33,335,836,822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剩余部分 212.54 亿元，中国铁塔将以现金支付；中国铁塔将以现金向联通新时空支付 0.68 亿元。

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向中国铁塔出售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交易，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时空与中国铁塔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的约定，中国铁塔应支付的交易对价=评估值-评估资产于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折旧摊销-减少资产价值+新增资产价值。折旧摊销金额以评估报告中

确认的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及评估值计算。《交易协议》项下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存量铁塔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最终确定的评估值及账面值分别为633.51亿元及532.33亿元。

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时空与中国铁塔已经签署了总部层面的《总体交割确认函》和《股份认购协议》，确定交易对价为546.58亿元。

根据《交易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中国铁塔向联通运营公司发行股份33,335,836,822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剩余部分212.54亿元，中国铁塔将以现金支付。根据《交易协议》，中国铁塔将以现金向联通新时空支付0.68亿元。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铁塔38.0%、28.1%、27.9%、6.0%的股份。

本公司于本交易所实现收益为交易对价最终金额高于存量铁塔资产于交割日的账面值的溢价（需扣除相关税费）。存量铁塔资产的账面值及相关税费需待审计完成后确定。由于联通运营公司持有中国铁塔28.1%的股份，只有上述溢价的71.9%会在交割时计入，而上述溢价剩余的28.1%将在存量铁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递延实现。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